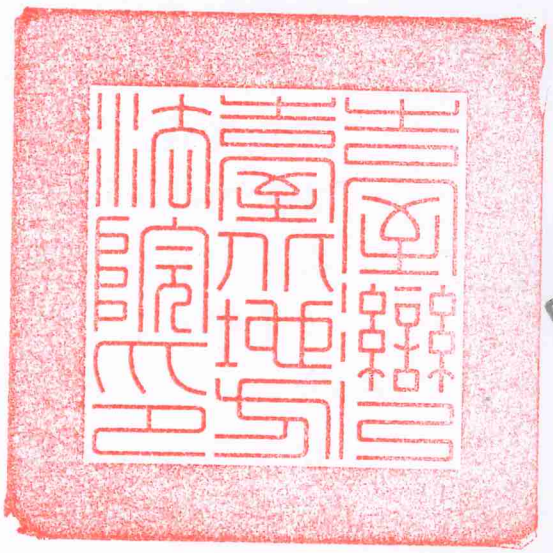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51300769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劉柏葳家暴殺人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及115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，每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寶慶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)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國民法官法庭第2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6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11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1151300769

(二)民眾旁聽證4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自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起迄115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18時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（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滿額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115年7月23日(星期四)為預備庭期，是否開庭以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當庭宣示為主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六、庭期資訊開庭前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sdi3.judicial.gov.tw/judbp/wkw/WHD1A03.htm)查詢。

院長 何信慶 請假

庭長 黃柄縉 代行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1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